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10號

聲 請 人 吳秉昇即詠發電氣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8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司催字第483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大同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憲騰	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土城分行	111年3月18日	750,000元	BV0000000	